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（巾帼园）的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巾帼园大楼综合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骅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12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7.8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骅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